

年度報告  
2015



# 藍色 吉利行動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 目錄

##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3
--------	---

## 評論

主席報告書	7
-------	---

##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55

## 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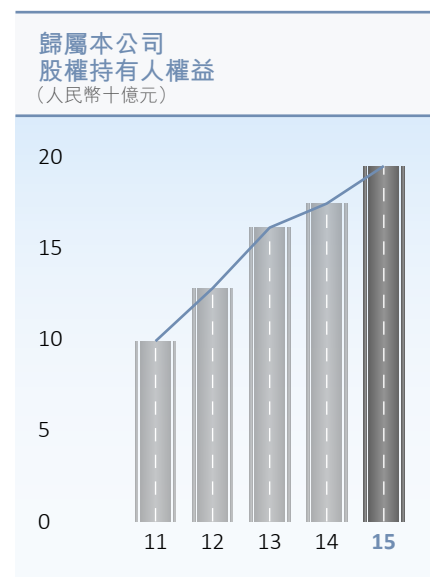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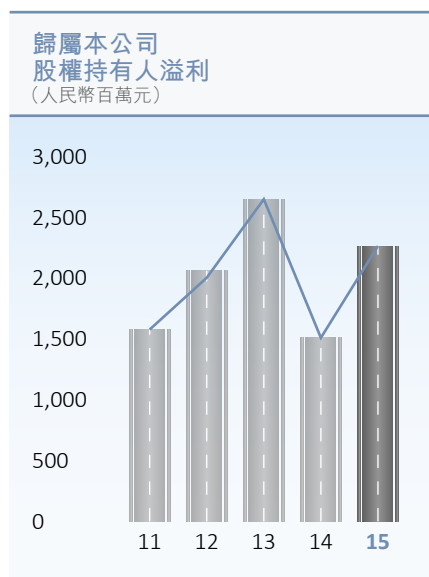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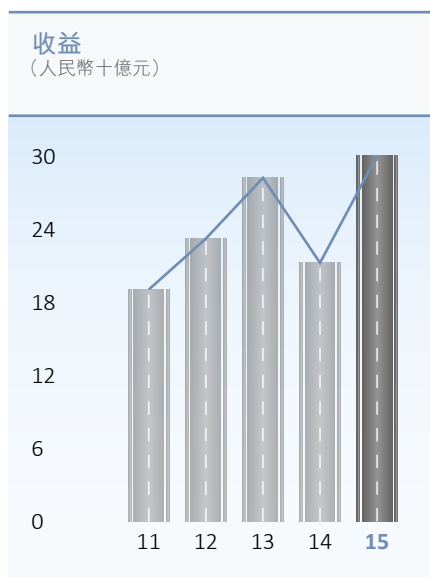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8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 本公司

公司資料	187
------	-----

A night sky filled with stars, with a prominent bright star in the upper right and another in the lower left.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shows a snowy, rocky landscape. A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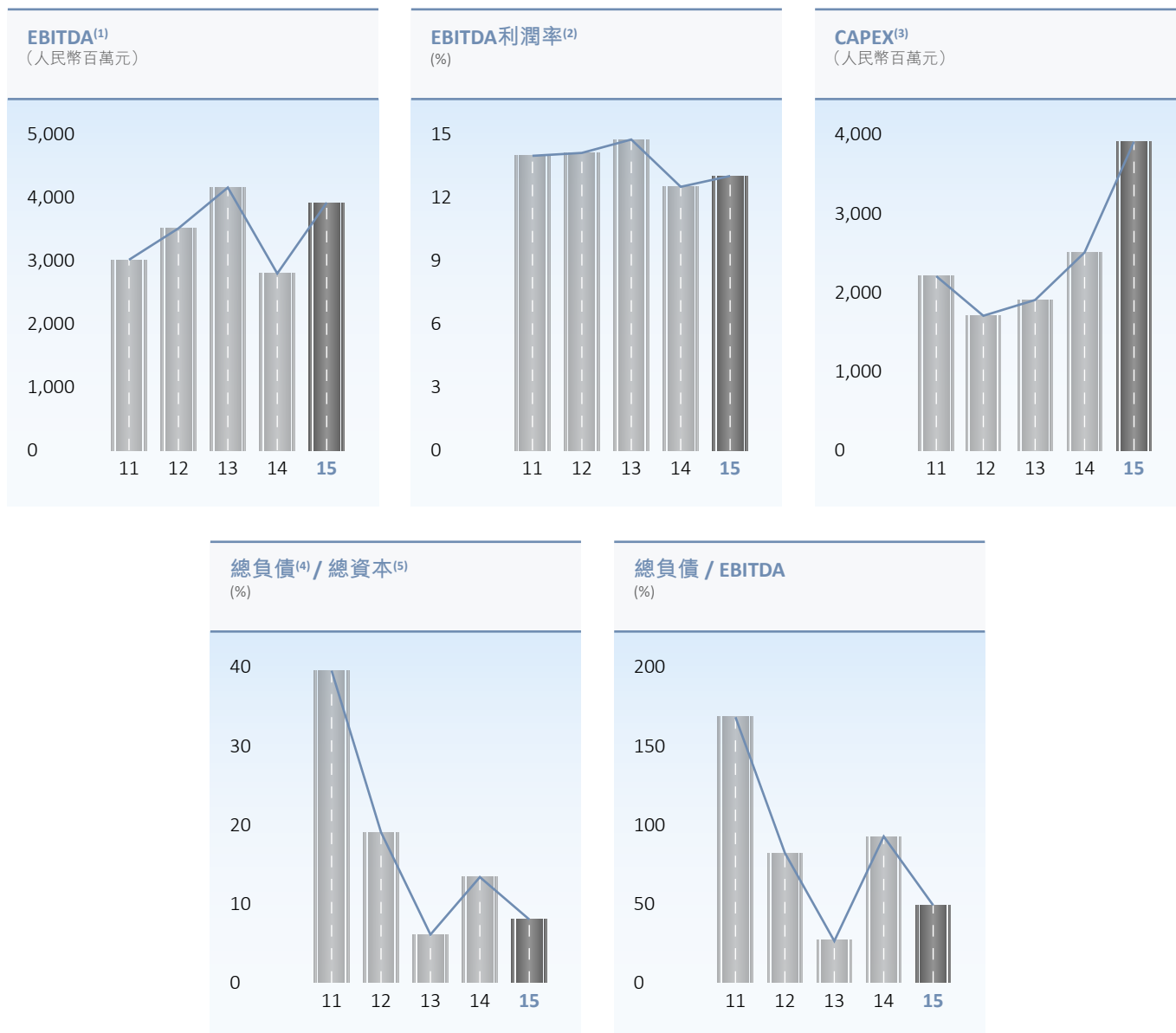
##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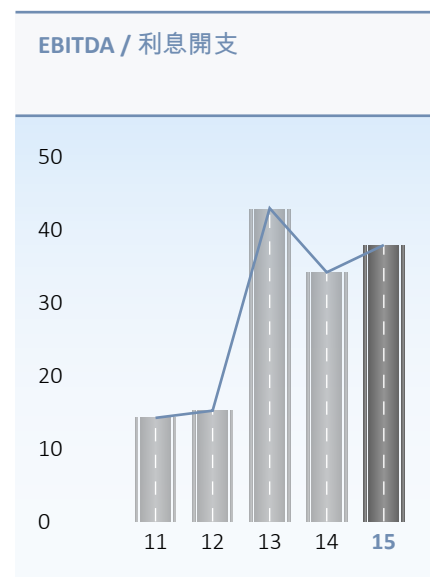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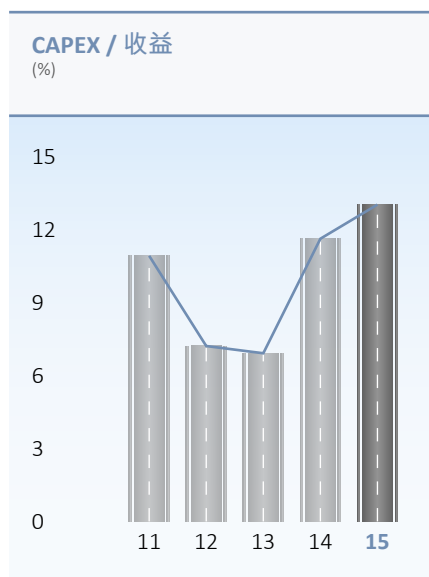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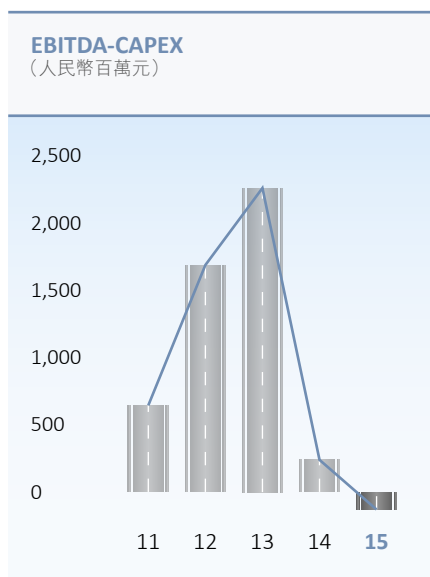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38,256	21,738,358	28,707,571	24,627,913	20,964,931
稅前溢利 稅項	2,874,805 (586,143)	1,943,305 (494,177)	3,304,182 (623,934)	2,529,077 (479,291)	2,183,208 (467,359)
本年度溢利	2,288,662	1,449,128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0,529 28,133	1,430,588 18,540	2,663,136 17,112	2,039,969 9,817	1,543,437 172,412
	2,288,662	1,449,128	2,680,248	2,049,786	1,715,849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42,292,460 (22,552,937)	37,280,150 (19,813,800)	33,599,308 (17,369,617)	31,379,826 (18,175,802)	27,596,758 (17,446,643)
權益總額	19,739,523	17,466,350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523,816 215,707	17,287,996 178,354	16,068,024 161,667	12,886,657 317,367	9,582,200 567,915
	19,739,523	17,466,350	16,229,691	13,204,024	10,150,115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入)加入本年度溢利計算。
-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收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
-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總和。
- (5) 總資本包括非流動借貸總額加總權益。



	公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b>本年度</b>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138,256	21,738,358	3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2,260,529	1,430,588	58
<b>每股</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68	16.25	5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66	16.25	58
每股股息(港仙)		3.8	2.5	5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	2.22	1.96	13
<b>年末</b>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19,523,816	17,287,996	13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42,292,460	37,280,150	13
借貸(包括優先票據)(人民幣千元)	(4)	1,928,856	2,511,754	(23)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8,801,986,540	8,801,446,540	0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4.72	3.77	25
— 低位(港幣)		2.40	2.43	(1)
<b>財務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4)/(2)	9.9%	14.5%	(32)
=(借款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總資產回報	(1)/(3)	5.3%	3.8%	3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2)	11.6%	8.3%	40

# 評論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6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8.0%，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已包括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所計入之未實現外匯兌虧損以及本集團的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未實現外幣換算虧損）。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反映於轎車的需求放緩及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一如既往的強勁需求和多用途車穩步增長的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資料，由於主要受到自主品牌SUV銷量增長推動，二零一五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15.3%，而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則同比增長7.3%。

儘管本集團專注於中國乘用車市場中最疲弱的轎車分類市場，但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推出的轎車車型，如「新帝豪」（「EC7」的升級版）、「新遠景」（「遠景」的新版）及「吉利博瑞」均取得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同比大幅增加35.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強勁銷量增長，部分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的比較基準較低，而當時本集團於中國正進行營銷系統重組以及處於主要車型升級週期，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表現亦因為本集團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美元」）表現疲弱引致兌人民幣貶值而受到影響。根據中汽協，本集團的出口銷量錄得同比減少56.9%，惟此佔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總出口6.0%，讓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汽車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的417,851部增加22.1%，當中484,363部為內銷，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5.2%，而餘下的25,734部或5.0%為外銷，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6.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暢銷的車型包括「新帝豪」、「新遠景」、「吉利博瑞」及「吉利金剛」，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銷量76.4%。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38.6%至人民幣301.4億元，原因是較預期理想的國內銷量增長被較疲軟的出口及外匯虧損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中型轎車車型「新帝豪」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總銷量38.9%。除此之外，主要受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帶動，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繼續增加。儘管經計及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所計入之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的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未實現外幣換算虧損，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億元增加57.9%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億元，乃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平均售價較高及毛利率穩定所致。經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億元增加58.0%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57.9%至人民幣25.66分。於年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繼續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而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增加27.0%至人民幣92.1億元。



##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5仙)。

## 前景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本地及出口市場的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面對的挑戰與日俱增，惟本集團重組了營銷系統後，在新產品開發及設立更具效率的銷售和分銷網絡方面均取得了初步成功，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鑑於預期新能源汽車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除致力於達成「吉利」品牌下「造每個人的精品車」的使命外，亦一直劃撥更多資源發展及分銷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的「藍色吉利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布，為本集團的新能源戰略奠定了重要的基礎。本人毫不懷疑成功實施該等變革行動將帶領本集團進入新發展時代(即「新吉利時代」)，並在將來造就更強大的吉利。

本集團與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部份股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之間的技術合作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從而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品牌形象帶來協同效益，賦予本集團對比競爭對手具備更為強大而獨特的優勢。本人有信心從兩間公司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會於未來幾年變得日益顯著，並能使本集團在技術、質量及品牌方面產生競爭優勢。

本人深信本集團正處於正確的軌道上，以實現其長遠目標：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推崇的領先國際汽車集團。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五年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和取得的所有成就，同時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night sky filled with numerous stars, with a prominent bright star in the upper right. Below the sky, a range of dark, rocky mountains is visible, partially covered in snow.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deep blue and white. A thin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 管理層報告書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銷售出現回升拐點。二零一四年間對營銷系統進行之重組，使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服務質素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市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間推出的全新車型有良好反應，反映本集團的產品質素改良及中國消費者對「吉利」的品牌形象給予充份肯定。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5.2%，而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同比增長7.3%。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且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走弱，本集團的出口銷量同比減少56.9%，而參考中汽協的數據，中國整體乘用車出口同比減少19.8%。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2.1%，相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銷量目標450,000部超出13%。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上升38.6%至人民幣301.4億元，此乃由於年內銷量增加所致。經計及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所計入之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以及來自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未實現外幣換算虧損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8.0%至人民幣22.6億元。年內，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5.7%至人民幣8.5億元。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本集團經營及研發活動所提供的現金補助（任何資產相關的補助除外）。



## 就開展電動車業務成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同意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寧海知豆（前稱「新大洋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以從事於中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而本集團透過轉讓其前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蘭州知豆」，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向合營公司投入蘭州知豆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所有決策均須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合夥人之一致同意，而彼等均對寧海知豆之淨資產有擁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寧海知豆增加註冊資本，當中其他合營公司合夥人進一步注



資人民幣1.1111億元至寧海知豆。於完成增資後，寧海知豆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更改為人民幣11.1111億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寧海知豆之股本權益由50%攤薄至45%，並於年內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492萬元。增資乃視作本集團出售於寧海知豆之部份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結合本集團在汽車製造方面的專長以及其他合營公司合夥人在發展電動汽車方面之優勢，為雙方提供有效的平台以探索及發展中國之電動汽車市場。儘管股本權益攤薄，本集團仍能對寧海知豆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合營公司。

###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收購春曉汽車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8億元。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春曉汽車註冊資本100%權益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本集團已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以現金結清該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提高本集團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之生產能力，並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整體競爭優勢。該等新型高端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業務合併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汽車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八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批覆，以分別讓吉致汽車金融進行開展籌建(「第一期批覆」)及開始營運(「第二期批覆」)的安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之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或人民幣7.2億元)及20%(或人民幣1.8億元)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的全體董事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向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為汽車購買提供融資。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批覆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開始與本集團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進行批發及零售融資業務。預期吉致汽車金融將促使本集團向其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汽車在中國的銷售。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為新成立企業，並無往績記錄，沃爾沃融資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讓吉致汽車金融在與本集團經銷商及客戶已建立的業務基礎上，透過與一名可靠關連人士即沃爾沃汽車(「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為本集

團母公司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受其控制)合作，可建立其市場聲譽，從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定義見該通函)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定義見該通函)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當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定義見該通函)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定義見該通函)於往後日趨成熟且吉致汽車金融開始在中國汽車融資市場上獲得汽車批發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信任的時候，吉致汽車金融將開展向其他批發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其他品牌汽車購買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業務。

### 出售5檔手動變速器(「5MTs」)及6檔手動變速器(「6MTs」)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訂立協議，以出售5MTs及6MTs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械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及專注於中國生產汽車而採取的步驟，以進一步降低成本及避免資源分散至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s及6MTs，並將透過萬里揚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

##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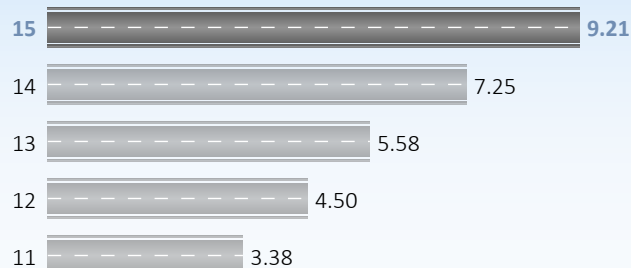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億元，超出年初的預算金額。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40億元至二零一五年年末的人民幣負40.52億元，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來自客戶的預付款大幅增加。除此之外，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令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7.0%至人民幣92.1億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減少23.2%至人民幣19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優先票據)為人民幣72.79億元，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為人民幣57.81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借款總額單以美元計值，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此外，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年末為人民幣101.32億元，可於需要時透過與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38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 總現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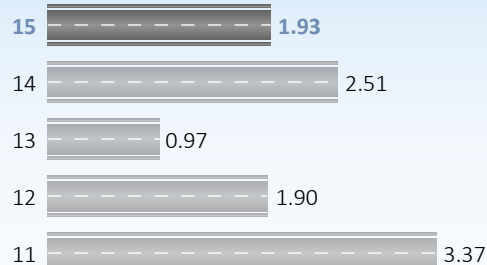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借款總額

(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2.1%。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量主要由市場對轎車車型如「新帝豪」(「EC7」的升級版)、「新遠景」(「遠景」的新版)及「吉利博瑞」的殷切需求所支持。由於期內沒有推出新款SUV車型，儘管中國的SUV需求急增，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SUV總銷量減少5.3%至59,943部。根據中汽協的資料，中國對SUV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兩款全新SUV車型以及一款跨界汽車車型。隨著成都SUV生產設施進行擴建及為SUV車型添置新生產設施，本集團之SUV車型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總銷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國內銷量大幅增長35.2%至484,363部，而同期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銷量則上升7.3%。根據中汽協公佈的市場數據，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佔有率自二零一四年2.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2.4%，而本集團於中國SUV分類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一四年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0.9%。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出口銷量下降56.9%至25,734部，佔本集團全年總銷量5.0%。根據中汽協公佈的市場數據，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四年11.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6.0%。

於年內，「新帝豪」的需求持續殷切，令該車型成為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暢銷車型。「新帝豪」及其舊版「EC7」的銷量合共為198,032部，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銷量的比例約為38.9%。「新帝豪」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市場歡迎。「新帝豪」是唯一在二零一五年入選首十名中國最暢銷轎車車型的自主品牌轎車車型。除「新帝豪」外，「新遠景」(「遠景」的新版)年內亦表現出色。「遠景」連同「新遠景」的二零一五年總銷量達至114,963部，佔本集團年內總銷量約22.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的最新B級中型轎車「吉利博瑞」銷售表現超乎預期。「吉利博瑞」於二零一五年的總銷量為32,571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吉利博瑞」在C-NCAP(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碰撞測試中獲得最高的五星評級。此外，「吉利博瑞」於二零一五年廣州車展榮獲「2016中國年度車」殊榮。「吉利博瑞」以104分擊敗角逐本年度盛事的其他140款汽車車型，成為首個勇奪該榮銜的中國自主品牌轎車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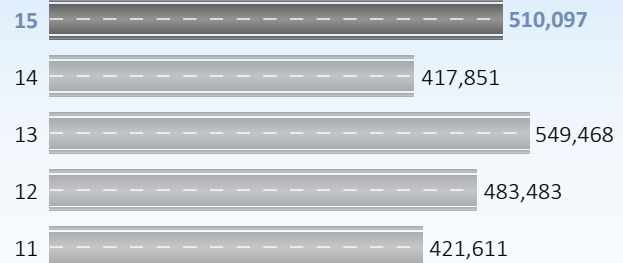
計劃在未來幾年引進「SC7」、「GC7」及「吉利熊貓」等較舊車型的升級版之前，該等較舊車型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呈下行趨勢。在SUV方面，「GX7」、「SX7」及「GX9」三個SUV車型於二零一五年的總銷量為59,943部，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3%，主要是由於年內沒有推出新SUV車型及出口需求疲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的「GX9」大型SUV車型在C-NCAP碰撞測試中獲得五星評級，取得55.2的高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向市場推出兩個全新SUV車型，將會有助鞏固本集團未來於中國SUV市場的競爭地位，同時支持本集團的長期上升動力。

由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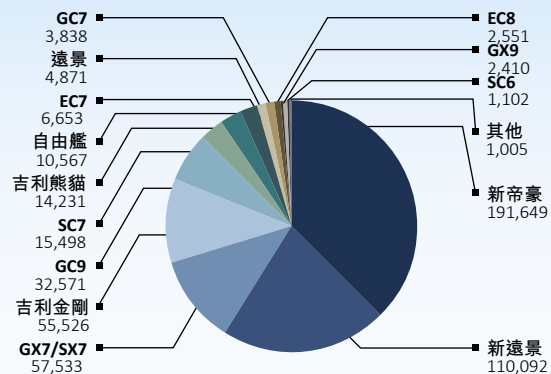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仍處於重組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系統的進程中，目標是把先前的三個產品品牌「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整合為一個統一品牌「吉利」。就此，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渠道已進行重組，以便作出進一步整合及精簡，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已於中國有逾600家經銷商。

年銷量  
部



二零一五年按車型分類的銷量  
部



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up>SM</sup>」中，「吉利」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取得715分的高分，對比较大眾市場的平均分數則為664分，連續三年高踞該客戶售後服務滿意度調查。於中國所有自主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五。總排名方面，該研究顯示「吉利」品牌在六十八個中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十三。此外，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排名得到持續改善，進一步縮小與國際品牌的質量差距。在研究新車主遇到有關設計、缺陷及故障問題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sup>SM</sup>(IQS)」中，本集團的「吉利金剛」在緊湊型轎車分類市場位列第三。在測試原車主購車三十七個月至四十八個月後遇到的問題之「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五年汽車可靠性研究<sup>SM</sup>(VDS)」的調查中，「吉利熊貓」在微型轎車分類市場位列第一，而「吉利」品牌於大眾分類市場位列第十四。

### 與沃爾沃汽車的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取得重大進展。促進合作的重要平台及基礎設施為一家獨立研發中心，位於瑞典哥德堡的Lindholmen Science Park，名為CEVT(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正式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500名駐地工程師及約800名顧問。CEVT的第一項任務是為未來的C級轎車開發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以滿足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雙方的需求。平台戰略將為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帶來所需優勢以協助彼等於汽車市場與其他對手競爭。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大量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間將透過該全新平台開發大部份新車車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應用該全新平台與CEVT或其母公司吉利控股達成任何具體合作安排。

現有生產設施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部/單班)	車型
路橋廠房	99.0%	100,000	吉利金剛 (1.5L) SC5 (1.5L) SC6 (1.5L)
寧波/慈溪廠房	99.0%	200,000	自由艦 (1.3L, 1.5L) 新帝豪 (1.3L, 1.5L) EC7 (1.3L, 1.5L) EC7-RV (1.3L, 1.5L)
春曉廠房	99.0%	120,000	吉利博瑞 (1.8L, 2.4L, 3.5L)
湘潭廠房	99.0%	100,000	新遠景 (1.3L, 1.5L) SC7 (1.5L) GC7 (1.5L)
濟南廠房	99.0%	50,000	EC8 (2.0L)
成都廠房	99.0%	100,000	GX7 (1.8L, 2.0L, 2.4L) GX9 (1.8L, 2.0L, 2.4L)
<b>總計</b>		<b>670,000</b>	

稅前平均出廠銷售價格  
每部人民幣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並正式推出本集團首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帝豪EV」。「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活動，充份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戰略旨在達成以下目標：i)領先於政府預定時間表，在2020年底前達成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標準為5.0升/100公里；ii)參照可資比較的傳統引擎汽車釐定相類價格水平，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的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iii)於2020年前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90%或以上；iv)成功開發氫及金屬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及v)於新能源、智能汽車及輕量化技術方面佔據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利用CEVT及沃爾沃汽車的新能源汽車領先技術，加快投放新能源汽車產品，由純電動汽車(「EV」)逐漸轉至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汽油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



### 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 中型SUV；
- 跨界汽車；
- 四門轎車；及
- 緊湊型S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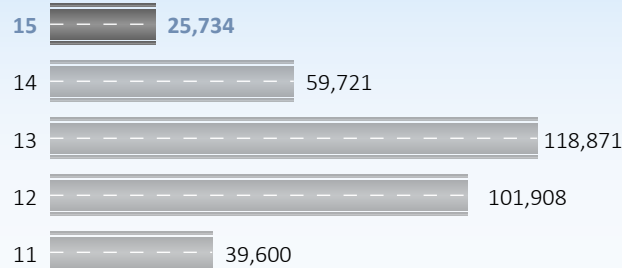
### 出口

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且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走弱，該等市場的汽車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大幅放緩。因此，本集團已於該等出口市場採取更為保守的業務策略，縮減當地業務活動，避免過度承擔財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口合共25,734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6.9%，且僅佔本集團年內總銷量的5.0%。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業務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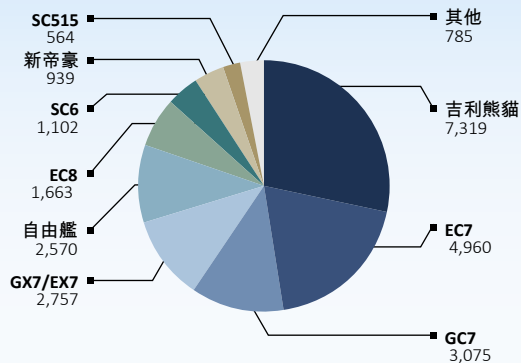
略，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之佔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1.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0%。「吉利熊貓」、「新帝豪」(包括其舊版「EC7」)及「GC7」於二零一五年按銷量計仍為最暢銷的出口車型，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出口量的28.4%、22.9%及11.9%。

中東、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其中，就銷量而言，二零一五年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為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埃及，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出口量58.8%。除直接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於斯里蘭卡、埃及、俄羅斯、埃塞俄比亞、伊拉克及印尼以合約製造安排方式通過合營公司或藉原設備製造商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經分佈於24個國家的24名銷售代理及446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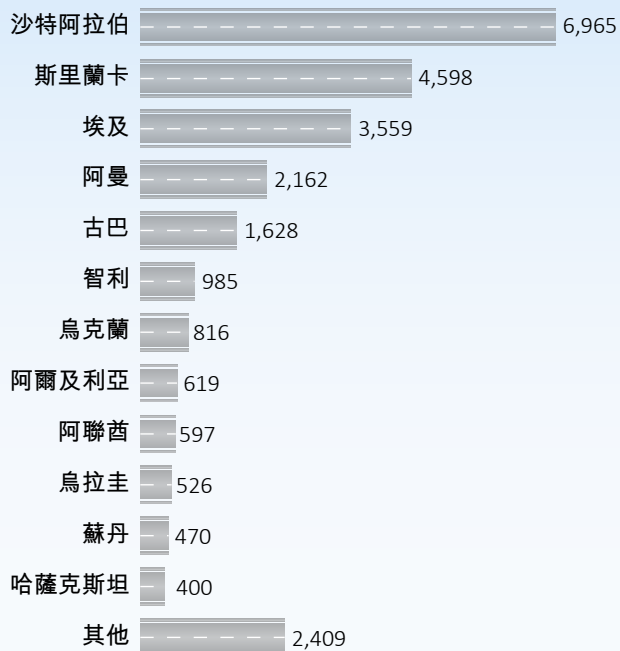
### 出口銷量 部



二零一五年按車型分類的出口銷量  
部



二零一五年主要出口目的地  
每部人民幣



年內，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突然大幅貶值而錄得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與因俄羅斯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的成本(大部份存貨均於中國生產)均主要以人民幣承擔及計值有關，令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面臨貨幣交易風險。本集團已開始重整俄羅斯的業務及縮減在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以降低在該國家的財務風險。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會在主要出口市場加快本地生產化以降低在該等市場的外匯匯兌風險。



儘管近期本集團的投資以於主要出口市場加速本地生產化為主導，本集團大部份成本仍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以美元收款，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削弱本集團產品於出口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於出口市場以當地貨幣零售，當地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銷量。當地貨幣貶值亦可導致因本集團在當地成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外匯匯兌虧損。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並已著手精簡出口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於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著手以「帝豪GT」名稱出口「吉利博瑞」，加強其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展望未來

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及預期中國增長放緩，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系統改革取得初步成功及本集團將投放多項新產品，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看似是豐收的一年。營銷系統的重組已改善本集團整體分銷能力的效率，加上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全新產品，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更佳表現。然而，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施加巨大的成本壓力。由於自主品牌定價力較弱，這對中國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從而導致其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此外，由於大多外國業者持續爭佔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外國合資品牌引發的定價競爭持續加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俄羅斯、烏克蘭及南美洲的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放緩。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吉利」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能力的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在未來投資，以更有效地回應市場的快速變化。

二零一六年，隨著客戶對相關領域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投資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及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中應用互聯網、電腦及移動通訊等科技。根據中汽協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增長強勁，預期往後年間將延續此增長勢頭。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方案，如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汽油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並將繼續為更多車型配備高效渦輪增壓引擎的選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及提高產品競爭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新能源及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及創新所作出的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產品已具備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強勁新車型投放計劃及本集團近期新車型的銷售利好，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六年銷量目標訂為600,000部，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8%。

###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較長期資本開支而言，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9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4萬股普通股。

###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與因俄羅斯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的成本(大部份存貨均於中國生產)均主要以人民幣承擔及計值有關，令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面臨貨幣交易風險。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五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億元)，僅為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來自出口業務的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700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1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連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29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品質改進、市場行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桂生悅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曾是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彼現時是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擁有超過29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聰慧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之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出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營銷。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首都經貿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累積約21年之國內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設、管道建設、服務體系建設和企業運營管理的經驗。

**魏梅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 (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負責全球製造之主管)、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Rolls-Royce Holdings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RR)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 (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 (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1976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1982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 (IMI plc, Birmingham)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IMI)的非執行董事、Rexam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REX)的非執行董事、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合夥人、移動之家AG(The Mobility House AG)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Geely UK的董事會成員、Friedola Tech GmbH之主席、倫敦出租車(London Taxi Corporation)之主席、Cosworth Ltd.之非執行董事、Gordon Murray Design之非執行董事和Emerald Automotive Ltd.之主席。彼曾為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美國德州A&M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23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及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星展唯高達」)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LW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s Ltd.(前稱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負責人員。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付于武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現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並兼任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會長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付先生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84)及山東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第一汽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於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安慶衡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及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彼亦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及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汪洋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 高層管理人員

**張頌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是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張先生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陽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國際事務），專責於香港的投資者關係及國際事務工作。戴先生於北京第一外國語學院獲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銜為華潤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在香港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作。

**潘志傑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審總監，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潘先生曾是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重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及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並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真誠溝通的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除將在本報告以下章節討論之企業管治領域外，本集團已就其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原則及常規作出披露，以符合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更新進展，並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公佈的實施日期(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前實行。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包括於環境、僱傭及勞工標準、經營慣例及社區範疇之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將載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能於所有重要範疇上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29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連同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和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及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及海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劉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規劃的獨立顧問意見
張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汽車金融系統的基礎設施配置及管理的意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審計活動的獨立意見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楊守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 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 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安慶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 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 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所要求擔任董事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和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兼具職責及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和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其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並無委任新董事而並未安排就任須知培訓。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相關變動須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透過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放之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儘管本公司於年內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本公司按董事的合理要求作出必要安排且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兩套有關風險管治及資本市場之最新趨勢的演示文稿，供其自學之用。本公司收悉董事接受並充分了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倘董事提供其參加其他持續發展專業或訓練課程之記錄(如有)，亦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存錄。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將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確保各董事將於需要時自行及獨立地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都應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向董事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能適時獲悉董事已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銷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報告，以及定期提供新聞稿連同股價表現的更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

擁有跟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指引以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第30頁）亦已聲明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團隊和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予以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書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B)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為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提供戰略方向及平衡控制。

###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企業管治職務：(i)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ii)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iii)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程序的有效性；(iv)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情況，於對以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其取得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張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無意膺選連任。本報告第187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需委任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應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付于武先生將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因楊守雄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經考慮彼往年於董事會之獨立地位，及彼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供股東審議。

###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六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兩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份董事在中國處理職務，故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多數會議乃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法正式出席。年內，各董事均自行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而非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證出席。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相關會議之次數，以

實際反映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辭任之董事的適用出席率。

董事姓名	定期 董事會 會議	特別 董事會 會議	執行 委員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會議出席率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書福先生(主席)	8/8	15/16	-	-	-	-	0/1	0/2
楊健先生(副主席)	8/8	15/16	-	-	-	-	0/1	0/2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8/8	16/16	2/2	-	-	1/1	1/1	1/2
安聰慧先生	8/8	15/16	-	-	-	-	1/1	0/2
洪少倫先生	8/8	16/16	2/2	-	-	-	1/1	2/2
劉金良先生	8/8	15/16	-	-	-	-	0/1	1/2
魏梅女士	8/8	15/16	-	-	5/5	-	0/1	2/2
<b>非執行董事</b>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7/8	15/16	-	-	-	-	1/1	2/2
張然先生 <sup>1</sup>	0/1	0/11	-	-	-	-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卓然先生	8/8	15/16	-	3/3	5/5	1/1	1/1	2/2
楊守雄先生	8/8	15/16	-	3/3	5/5	1/1	0/1	2/2
付于武先生	8/8	15/16	-	3/3	5/5	1/1	0/1	1/2
安慶衡先生	8/8	15/16	-	3/3	-	-	1/1	2/2
汪洋先生	8/8	15/16	-	2/3	5/5	1/1	1/1	1/2

附註：

<sup>1</sup>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其任期與其他執行董事於正式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相同)，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委任函及服務合約均訂明董事於指定任期內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收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的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如會議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發佈足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適時就本集團所有主要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為相關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如果合適，其他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相關會議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能有效地召開，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適時(如必要)召開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溝通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9至52頁。

###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成員包括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為執行委員會載列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有助於委員會

適當地行使其職權。執行委員會就所作之決定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倘適用)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於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辦了兩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之列表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位執行董事。本報告第187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認股權；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檢討應付予退任董事之賠償；
- 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及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和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以計劃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評核框架，供薪酬委員會日後檢討董事薪酬待遇時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3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35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5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009
	9,202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4至126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位執行董事。本報告第187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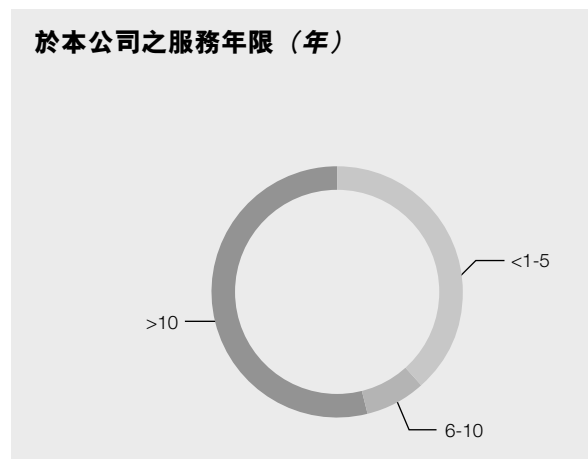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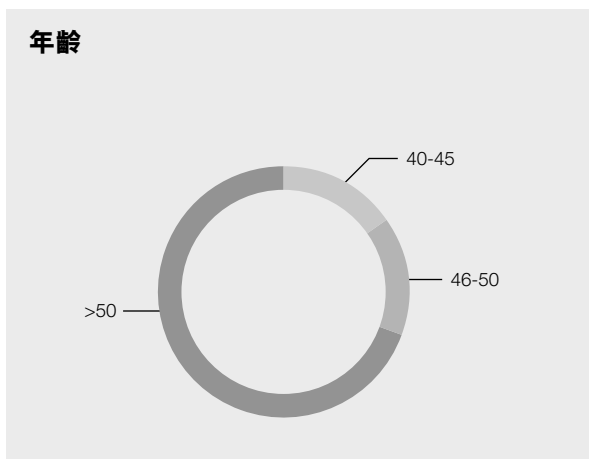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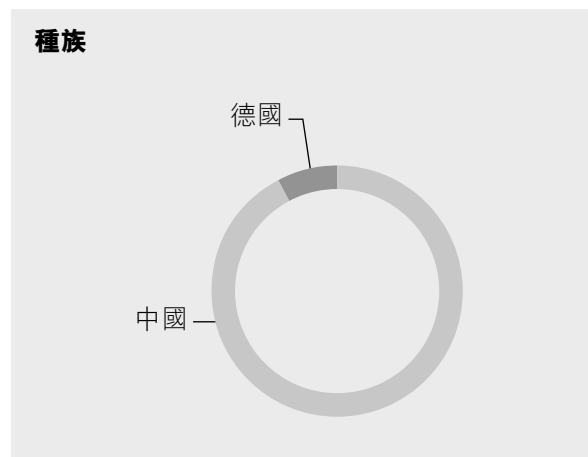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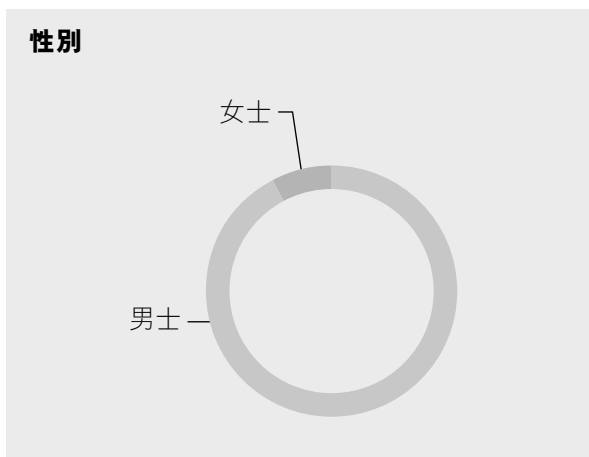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將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五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之列表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下文載列該政策概要。

為提高董事會之表現素質，藉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之客觀標準考慮提名及選舉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或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年內已對董事會組成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和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已更新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五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187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按姓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或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
-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計相關事宜(如審計性質及範疇、申報責任、審計費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範疇，以及審計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則獲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授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評估的日常工作，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對行政總裁作行政性報告。

年內，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範圍包括：

- 實行提升合規水平的計劃
- 抽樣監察營運控制流程
- 工程建設監督控制流程
- 國際業務風險審計
- 持續關連交易控制流程
- 其他商業項目(包括重整本集團架構之風險評估)

評估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所有重要方面。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而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相關預算，認為年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或專項專案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並對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作行政匯報。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授權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團隊磋商後就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維持有效溝通。

## (D)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會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資料(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董事亦承認有責任對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對上市規則、其他監管機構及法定要求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進一步提高資訊透明度。

###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從而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迅速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藉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區版圖以提高銷量；
- 以質量、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為先；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足自然增長；及
- 保持於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核數服務</b>		
審核年度報告	5,981	4,100
<b>非核數服務</b>		
審閱中期報告	535	480
稅務諮詢	43	30
發行優先票據*	-	1,101
	578	1,611
<b>總計</b>	<b>6,559</b>	<b>5,711</b>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

此外，公司秘書會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表達反對意見之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股東溝通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的政策。

###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百分之十已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188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合共代表所有申請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申請人必須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5.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之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電郵地址等)，並於當年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三十二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董事會收(由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股東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8頁「公司資料」一節。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8頁「公司資料」一節。

###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席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批准有關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

倫先生、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獨立股東提問。為批准跟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相關協議之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獨立股東提問。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上述會議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上述會議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 (G)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年內，概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 按持股總額劃分之主要股東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大會日期及時間：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b>股東週年大會</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 香港六國酒店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主要討論事項：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i) 省覽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vi)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i) 批准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項下之年度上限；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電動車協議(定義見通函)及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除淨末期股息日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80頁及第81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8元，金額達約人民幣280,959,000元。

##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至22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概況，而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令本集團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所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第11至22頁之管理層報告書－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將加以討論：

### 1. 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能力識別或提供受歡迎的產品以迎合瞬間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或使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需要，依賴多種因素影響及變動，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例如當時之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市場潛伏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有能力預料、識別及適時應對有關趨勢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然而，本集團可否準確預計客戶需求的變化仍是未知之數，甚或未能及時提供新產品以應對有關的趨勢變化。

為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現有產品型號升級，同時開發新車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四款新車型，而一系列根據本集團的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所開發出的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而生產之新車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未來，本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提供的選擇以具備更先進的動力總成系統。然而，將未能肯定本集團所開發的車型將是否能於任何某段時間準確反映當時市場趨勢或客戶需要，或將予推出之新車型會否深受市場歡迎。倘新車型不能贏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未能確定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所仰賴之自身研發實力及投放於研發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

汽車市場以技術變化、定期推出新車型、終端用戶客戶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而見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持續開發一些採用先進技術的更高效能及更具能源效益之汽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實有賴於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該等新產品也須在設計、性價比方面優勝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而達成此目標須主要視乎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圓滿成功或達至預期的經濟利益水平。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產品並受到市場歡迎，或把握市場契機及時應用該等新科技以取得優勢。

本集團已加強與由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大部份股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之技術合作，並已就此取得重大進展。有關合作使雙方均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以開發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據此，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車型以加強本集團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為迎接未來燃油

消耗標準的嚴格法定規定及蓬勃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的挑戰而做好準備。

**3. 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此風險或會損害其聲譽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產品之性能未如理想，或證實存在瑕疵，或使用該產品造成、導致或聲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則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之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用戶使用其產品引起之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全部之產品責任保險保障。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因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零部件出現瑕疵而導致。該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之瑕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或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限度彌償，而該彌償並不足以彌補該產品責任索償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

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重大不良口碑，並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能力、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生產或品質相關之重大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致使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及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倘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司法權區機關裁定產品未能達到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

本集團透過從客戶收集質量反饋及進行廣泛產品測試，定期監控其產品質量。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將採取產品召回等保障措施以糾正任何疑慮及進一步減輕擔保責任，並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挑選供應商，確保使用高質量之汽車零件，務求減少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事故的發生。

**4. 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其採購成本或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取得穩定供應，但仍無法確保供應商可一直及時或以合理價格滿足其需要。倘原材料及

零部件有任何重大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維持其生產進度，其盈利能力或會因而減低，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嘗試有效管理成本，旨在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計劃透過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如精簡供應鏈及進行本地化生產，在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進一步減少成本。

**5.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使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的需求增長鼓勵了(並可能繼續鼓勵)海外競爭者、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的企業及國內新成立之汽車公司，以進一步擴增彼等之產能。倘汽車產品競爭加劇或因此而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本集團目前之市場佔有率及溢利率可能會被攤薄或減少。倘國內或國外之競爭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價格、認受性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其產品之財務及技術資源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汽車市場呈增長趨勢，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汽車需求屬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及融資獎勵、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問題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進口法規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可能令汽車銷售減少而存貨增加，致使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調的壓力而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多年來，鑒於預期中國汽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提升其產能。中國汽車需求有任何放緩及競爭加劇可能會使存貨過剩並導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過低，而致使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所投放的重大資源的投資回報減少。此情況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開發產品致力改進質量及採用更先進技術及動力總成系統。透過採用上述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開發的一系列新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將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得以擴充。同時，本集團訂有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應對變化中的市場。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活動及

廣泛開拓銷售網絡，將繼續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向本集團的客戶作更有效推廣。

#### 6.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的成本壓力。此外，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加入出台地方政策限制發放新車牌照，以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以限制新車數目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堅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以回應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的挑戰，並善用新能源汽車豁免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的優勢。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適用於傳統汽車的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以符合監管規例。

本集團秉承「造最安全、最環保、最節能的好車，讓吉利汽車走遍全世界」的企業使命，建構「快樂人生，吉利相伴」的核心價值理念。希望通過本集團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洞見，將快樂帶給每一個人。因此在汽車研發和設計方面不斷創新，在製造環節中精益求精。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整車的環保性能一直是吉利汽車首要考慮的事項之一。本集團追求每一款新產品都能表現出更為優異的環保性能，在動力研發、車輛回收、環境適應性等方面，深入研究並嚴加管控，整車環保性能要求均嚴於國家標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正式發佈「藍色吉利行動」的新能源戰略，它與國際環境發展趨勢，和中國應對環境問題的努力是一致的。本集團相信，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正道。

本集團不僅在產品研發與技術上注重整車產品的環保性能，更將節能減排落實到生產運營的各個環節。本集團通過科學選址、利用能源節約型技術以及規範排放管理等方式，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減少對外部環境的壓力。

除了完善的業務策略外，其發展目標亦離不開每一個員工、顧客、供應商等各主要持份者的參與，希望通過本集團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先驅。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將載於吉利控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行後三個月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吉利控股及本公司網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85頁及第1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付于武先生將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張然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然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且並無就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4,25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500,000 (附註2)	—	0.20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2)	—	0.18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09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02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認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認股權」一節提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	27.98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	42.62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	27.98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620,199	—	—	—	8.02
		—	11,075,000	—	—	0.13
		—	—	192,816,100	—	2.19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

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6,000,000	-	-	6,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5,000,000	-	-	5,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5,000,000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安慶衡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汪洋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b>連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6,750,000	-	(540,000)	(21,450,000)	284,76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000,000	-	-	(1,000,000)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6,500,000	-	-	-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4,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6,900,000	-	-	16,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	1,000,000	-	-	1,000,0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	20,400,000	-	-	20,400,000
			412,850,000	54,300,000	(540,000)	(22,450,000)	444,160,00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均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詳列，若干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交易，藉以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3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25,70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828,000,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1,678,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6,285,000,000元。



**2.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得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

**3.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

#### 4.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87,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7,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

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3.2%及21.4%。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共同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最大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3%及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31至54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吉利控股(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合作進行任何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

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類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惟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比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帳目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80至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 賬目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6	<b>30,138,256</b>	21,738,358
銷售成本		<b>(24,667,603)</b>	(17,775,723)
<b>毛利</b>		<b>5,470,653</b>	3,962,635
其他收入	8	<b>1,066,007</b>	1,054,6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567,935)</b>	(1,250,468)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b>(2,175,600)</b>	(1,772,422)
以股份付款	33	<b>(61,875)</b>	(59,850)
財務費用淨額	9(a)	<b>(6,440)</b>	(23,7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b>41,503</b>	9,3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9	<b>108,492</b>	23,136
<b>稅前溢利</b>	9	<b>2,874,805</b>	1,943,305
稅項	10	<b>(586,143)</b>	(494,177)
<b>本年度溢利</b>		<b>2,288,662</b>	1,449,128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260,529</b>	1,430,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8,133</b>	18,540
		<b>2,288,662</b>	1,449,128
<b>每股盈利</b>			
基本	12	<b>人民幣25.68分</b>	人民幣16.25分
攤薄	12	<b>人民幣25.66分</b>	人民幣16.25分

載於第88至18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歸屬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賬目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2,288,662</b>	1,449,128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b>90,804</b>	(12,0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8,901)
	<b>90,804</b>	(30,976)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379,466</b>	1,418,152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350,333</b>	1,399,8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9,133</b>	18,284
	<b>2,379,466</b>	1,418,152

載於第88至18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賬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34,427	5,860,705
無形資產	15	5,260,241	4,208,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37,713	1,131,286
商譽	17	2,584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84,774	252,082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1,709,081	438,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650	28,270
遞延稅項資產	27	94,138	51,709
		<b>16,944,608</b>	11,977,051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7,001	28,758
存貨	20	1,226,169	1,619,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836,439	16,385,19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7,118	15,294
可收回所得稅		23,666	3,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33	47,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6,926	7,203,176
		<b>25,347,852</b>	25,303,0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114,371	17,016,666
應付所得稅		334,883	136,645
銀行借款	26	–	691,616
		<b>20,449,254</b>	17,844,9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98,598</b>	7,458,17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843,206</b>	19,435,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161,354</b>	161,346
儲備	29	<b>19,362,462</b>	17,126,65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19,523,816</b>	17,287,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15,707</b>	178,354
<b>權益總額</b>		<b>19,739,523</b>	17,466,350
<b>非流動負債</b>			
優先票據	24	<b>1,928,856</b>	1,820,138
遞延稅項負債	27	<b>174,827</b>	148,735
		<b>2,103,683</b>	1,968,873
		<b>21,843,206</b>	19,435,2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88至18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賬目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0,588	1,430,588	18,540	1,449,1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2,008)	-	-	-	(12,008)	(67)	(12,0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712)	-	-	-	(18,712)	(189)	(18,9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20)	-	-	1,430,588	1,399,868	18,284	1,418,1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76,731	-	3,316	-	52	-	80,099	(1,597)	78,50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33)	-	-	-	-	-	59,850	-	-	59,850	-	59,8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4,480)	-	34,480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6,731	-	3,316	25,370	52	(285,365)	(179,896)	(1,597)	(181,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賬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認股權 儲備		小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g))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60,529	2,260,529	28,133	2,288,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9,804	-	-	89,804	1,000	90,804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	-	-	89,804	-	2,260,529	2,350,333	29,133	2,379,4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發儲備	-	-	-	12,880	-	-	(17,174)	(4,294)	-	(4,29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	2,502	-	-	-	(775)	-	1,735	-	1,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931	8,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309	30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33)	-	-	-	-	-	61,875	-	61,875	-	61,875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7,861)	37,861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	-	-	-	-	-	-	(173,829)	(173,829)	-	(173,82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020)	(1,020)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8	2,502	-	12,880	-	23,239	(153,142)	(114,513)	8,220	(106,29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載於第88至18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2,874,805</b>	1,943,305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142,678</b>	873,546
利息收入	9(a)	<b>(96,909)</b>	(57,625)
財務費用	9(a)	<b>103,349</b>	81,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b>(41,503)</b>	(9,3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9	<b>(108,492)</b>	(23,136)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	8	<b>(4,921)</b>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實現收益		–	(3,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c)	<b>(4,092)</b>	(34,65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9(c)	<b>22,567</b>	9,83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淨額		–	(3,754)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b>456,741</b>	647,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b>(62,879)</b>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8	<b>(1,824)</b>	(2,1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35	<b>(139)</b>	–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33	<b>61,875</b>	59,850
壞賬撇銷		–	8,027
存貨之撇減	9(c)	<b>20,920</b>	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4,362,176</b>	3,489,964
存貨		<b>515,161</b>	97,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30,510</b>	(1,938,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23,997</b>	880,319
營運所得現金		<b>7,831,844</b>	2,529,636
已付所得稅		<b>(423,018)</b>	(496,675)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7,408,826</b>	2,032,9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519)	(84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012	91,8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120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032)	(235,20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506	23,375
增加無形資產		(2,106,126)	(1,344,12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45,627	712
已收政府補助		237,677	42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6,918	58,0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	(1,133,9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	(3,047)	313,199
投資聯營公司		-	(245)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19	(720,000)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0)	(16,120)
已收利息		96,909	57,62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534,384)</b>	<b>(1,467,907)</b>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1(b)	(173,829)	(319,845)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020)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1,735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4	-	1,814,165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8,93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91,616
償還銀行借款		(691,616)	(965,642)
已付利息		(74,996)	(48,03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930,795)</b>	<b>1,172,25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3,176	5,477,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03	(11,88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166,926</b>	<b>7,203,176</b>

載於第88至186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80至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的總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乃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及審核」之規定作出)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除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b)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對該實體之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並未令本集團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j))，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導致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獲收購後之溢利)會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所轉撥的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淨額之權益確認為商譽。

經評估過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j))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屬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已計量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的未實現虧損於權益會計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有所減值。倘識別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則本集團於該日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即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而(i)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之公允值；及(ii)投資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就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原應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投資對象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盈虧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於終止採用權益法後將盈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就保留權益作重新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於適當地點及條件可作營運)時開始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潛在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份。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5至10年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之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g)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的成本歷史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使用換算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即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之公允值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匯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未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i)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金額會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類似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並無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續)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並無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如並無活躍市場存在)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盈虧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l)內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之定義而歸類。

所有相關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r))。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於扣減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息法於計息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租賃樓宇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及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能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成本產生之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j))。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商譽除外)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之最小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日，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且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廢料之收益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供應商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覆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可轉結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扣，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時產生之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對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折扣)。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有關項目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日重新審閱，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稅項(續)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其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n)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認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乃採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認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認股權，則認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認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會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作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允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相應調整亦會於認股權儲備反映。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認股權數目(相應調整會於認股權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溢價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認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累計溢利時)。

倘授出之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p)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在一段議定期間內涉及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被視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所作之評估，且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該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則該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土地外，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收益表內整體呈列為「其他收入」。

#####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之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日，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親密成員及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當中任何以下之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為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之業績。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匯報，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另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7)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任何估計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20,000元)。

### 以股份付款之公允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以股份付款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進行多項假設，如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認股權及就以股份付款使用之選項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確認之股份付款為人民幣61,8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50,000元)。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撇減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檢討存貨狀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年內已確認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0,9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援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任何財政年度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及19)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4(d)之會計政策內。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8,1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其餘稅項虧損人民幣1,983,8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74,8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735,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人民幣8,577,0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19,779,000元)時產生之應繳稅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投資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80%股權，吉致汽車金融受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此外，本集團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車金融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誠如附註18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分別擁有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18%及9%股權，惟本集團透過各自之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該等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類為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中國	<b>28,301,651</b>	17,646,482
歐洲	<b>571,751</b>	1,936,504
中東	<b>252,448</b>	575,920
南韓	-	306,870
非洲	<b>537,520</b>	655,467
中美和南美	<b>185,181</b>	269,162
其他國家	<b>289,705</b>	347,953
	<b>30,138,256</b>	21,738,35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所在地)	<b>892</b>	135
中國	<b>16,750,055</b>	11,818,015
其他國家	<b>77,873</b>	78,922
	<b>16,828,820</b>	11,897,0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824	2,180
租金收入(附註a)	20,512	19,183
出售廢料之收益	52,745	33,7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62,879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附註19)	4,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b)	4,092	34,65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附註c)	-	3,7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5)	139	-
政府補助(附註d)	847,290	898,196
雜項收入	71,605	62,911
	<b>1,066,007</b>	1,054,6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9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6,000元)。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16,2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306,000元)。
- (c)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9,962,000元)。
- (d)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收入及費用</b>		
<b>財務費用</b>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4)	4,232	1,235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99,063	22,7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4	57,333
	<b>103,349</b>	81,329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6,909)	(57,625)
<b>財務費用淨額</b>	<b>6,440</b>	23,704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附註a)</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4,240	1,307,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954	114,29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33)	61,875	59,850
	<b>1,884,069</b>	1,481,552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附註a)	24,667,603	17,775,723
核數師酬金	6,559	5,711
折舊(附註a)	589,078	554,1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a)	37,589	28,3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516,011	29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8b)	(4,092)	(34,65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b)	22,567	9,835
外匯匯兌淨虧損	472,092	654,1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78,930	23,55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附註a)	18,892	29,067
研發費用	258,769	211,553
壞賬撇銷	-	8,027
存貨之撇減	20,920	711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28,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509,000元)，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包括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21,3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848	471,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82	616
	<b>602,630</b>	472,511
遞延稅項(附註27)	<b>(16,487)</b>	21,666
	<b>586,143</b>	494,177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b>2,874,805</b>	1,943,30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b>718,701</b>	485,82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973</b>	59,4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443)</b>	(17,0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5,368</b>	187,3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18,439)</b>	(15,2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56,363</b>	54,54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b>26,092</b>	16,219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b>(376,254)</b>	(277,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9,782</b>	616
本年度稅項開支	<b>586,143</b>	494,177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6,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1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	<b>280,959</b>	173,829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 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	<b>173,829</b>	319,8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60,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5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663,773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801,44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217,2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663,773	8,801,446,54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60,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5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8,809,512,286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801,663,773	8,801,446,540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7,848,51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809,512,286	8,801,446,5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付款之確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2,140	2,148
洪少倫先生	-	2,220	403	-	30	2,653	4,700	7,353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2,395	435	551	30	3,411	5,235	8,646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08	-	-	14	322	-	322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2,140	2,148
魏梅女士	8	-	-	-	-	8	2,596	2,604
楊健先生(副主席)	8	-	-	-	-	8	2,854	2,862
<b>非執行董事</b>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	-	-	-	-	-	417	417
張然先生(附註b)	3	-	-	-	-	3	-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慶衡先生	142	-	-	-	-	142	417	559
付于武先生	142	-	-	-	-	142	-	142
李卓然先生	142	-	-	-	-	142	655	797
汪洋先生	142	-	-	-	-	142	417	559
楊守雄先生	142	-	-	-	-	142	655	797
	745	4,923	838	551	74	7,131	22,226	29,3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小計	以股份	總計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執行董事</b>								
安聰慧先生	8	-	-	-	-	8	1,222	1,230
洪少倫先生	-	2,015	877	-	13	2,905	1,494	4,399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2,173	948	528	13	3,662	1,562	5,224
李東輝先生(附註c)	2	-	-	-	-	2	1,500	1,502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08	-	-	13	321	-	321
劉金良先生	8	-	-	-	-	8	1,222	1,230
魏梅女士	8	-	-	-	-	8	1,479	1,487
楊健先生(副主席)	8	-	-	-	-	8	1,630	1,638
<b>非執行董事</b>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	-	-	-	-	-	-	-
張然先生	6	-	-	-	-	6	127	1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慶衡先生	100	-	-	-	-	100	-	100
付于武先生	142	-	-	-	-	142	-	142
宋林先生(附註c)	46	-	-	-	-	46	136	182
李卓然先生	142	-	-	-	-	142	136	278
汪洋先生	142	-	-	-	-	142	-	142
楊守雄先生	142	-	-	-	-	142	136	278
	754	4,496	1,825	528	39	7,642	10,644	18,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放棄其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

- (a) 此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n))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 (b) 張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c) 李東輝先生及宋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3(a)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14	4,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1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175	1,392
	<b>7,533</b>	5,981

該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b>2</b>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497	62,463	2,914,003	4,438,417	5,901	467,317	8,798,598
匯兌差額	1,667	(1,454)	-	(7,716)	-	(426)	(7,929)
新增	729,019	37	17,738	124,641	349	76,536	948,320
轉撥	(219,103)	-	24,697	190,675	-	3,731	-
出售	(12,182)	-	(316,075)	(359,995)	-	(9,961)	(698,21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158,690)	(61,046)	(16,380)	(459,359)	-	(7,297)	(702,7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1,208	-	2,623,983	3,926,663	6,250	529,900	8,338,004
匯兌差額	-	-	-	1,126	-	(131)	995
新增	1,560,951	-	25,582	74,450	-	120,803	1,781,786
轉撥	(848,533)	-	610,434	225,063	-	13,036	-
出售	(17,222)	-	(3,760)	(488,892)	-	(34,928)	(544,80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59)	-	(201,508)	(181,596)	-	(4,086)	(387,24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83,360	-	643,954	771,086	-	9,133	1,507,53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29,705</b>	<b>-</b>	<b>3,698,685</b>	<b>4,327,900</b>	<b>6,250</b>	<b>633,727</b>	<b>10,696,267</b>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001	405,204	1,931,002	4,293	235,544	2,590,044
匯兌差額	-	(441)	-	(5,028)	-	(38)	(5,507)
年內折舊	-	2,421	94,999	390,895	745	65,126	554,186
出售撥回	-	-	(65,075)	(315,161)	-	(6,461)	(386,69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	(15,981)	(1,252)	(251,524)	-	(5,970)	(274,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33,876	1,750,184	5,038	288,201	2,477,299
匯兌差額	-	-	-	222	-	(41)	181
年內折舊	-	-	105,041	408,035	424	75,578	589,078
出售撥回	-	-	(327)	(288,839)	-	(26,716)	(315,88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	-	(25,817)	(60,616)	-	(2,403)	(88,83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512,773</b>	<b>1,808,986</b>	<b>5,462</b>	<b>334,619</b>	<b>2,661,84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29,705</b>	<b>-</b>	<b>3,185,912</b>	<b>2,518,914</b>	<b>788</b>	<b>299,108</b>	<b>8,034,42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08	-	2,190,107	2,176,479	1,212	241,699	5,860,705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1,2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25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c))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3,460
匯兌差額	(324)
新增	1,344,129
出售	(11,80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68,7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96,707
新增	2,106,126
出售	(623,20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91,968)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587,662</b>
<b>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3,417
匯兌差額	(150)
年內攤銷	291,058
出售	(1,25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14,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8,477
年內攤銷	516,011
出售	(155,00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22,058)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27,421</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260,24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230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b>1,574,714</b>	1,160,044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b>37,001</b>	28,758
非流動資產	<b>1,537,713</b>	1,131,286
	<b>1,574,714</b>	1,160,044
年初賬面淨值	<b>1,160,044</b>	1,196,168
新增	<b>32,032</b>	221,185
透過業務合併新增(附註35)	<b>436,931</b>	—
出售	<b>(4,506)</b>	(189,58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0)	<b>(12,198)</b>	(39,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攤銷支出	<b>(37,589)</b>	(28,302)
年末賬面淨值	<b>1,574,714</b>	1,160,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78,5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40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4(c))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6,222	6,2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6,222)	–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35)	2,5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	6,222

年內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業務合併產生商譽(附註35)。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於中國浙江省春曉區生產整車成套件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之預期現金流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根據。現金流使用稅前及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譽檢討，於本年內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774	252,082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284,774	252,082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391	271,391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2,857	(18,6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匯兌調整	(8,811)	–
	284,774	252,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萬都(寧波)」)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b>35%</b>	35%	製造汽車零部件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11,100,000美元	<b>18%</b>	18%	製造交通器材
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元	<b>29.5%</b>	29.5%	提供網頁設計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註冊成立	27,350,000美元	<b>35.6%</b>	35.6%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7,331,200美元	<b>9%</b>	9%	製造排氣控制系統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b>30%</b>	30%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投資萬都(寧波)作為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戰略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於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該等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萬都(寧波)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4,013	281,746
流動資產	1,212,284	855,191
流動負債	(906,633)	(631,199)
非流動負債	(6,246)	(3,531)
資產淨值	543,418	502,207
收益	1,232,811	810,0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211	(15,3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211	(15,343)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萬都(寧波)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萬都(寧波)之資產淨值	543,418	502,207
本集團於萬都(寧波)之實際權益	35%	3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萬都(寧波)之資產淨值	190,196	175,772

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總額	27,079	14,72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8,90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94,578	76,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09,081	438,547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20,000	500,00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	4,921	-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8,639	13,77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1,600)	(75,227)
出售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30)	(62,879)	-
	1,709,081	438,54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康迪電動」)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50%	50%	製造電動汽車及投資控股
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寧海知豆」)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111,11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零元)	45%	-	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零元)	80%	-	汽車融資業務

除吉致汽車金融外，所有合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並由本集團持有80%權益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2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受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本集團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車金融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已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研發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本集團已投入其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知豆」)的全部股權。寧海知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寧海知豆由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各擁50%權益。所有決策均須本集團及合營方之一致同意，而彼等均有權擁有寧海知豆之淨資產。出售蘭州知豆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寧海知豆增加註冊資本，當中其他合營公司夥伴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11,110,000元至寧海知豆。於完成增資後，寧海知豆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更改為人民幣1,111,110,000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寧海知豆之股本權益由50%攤薄至45%，並於年內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增資乃視作本集團之出售。儘管股本權益攤薄，本集團仍能對寧海知豆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寧海知豆		康迪電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857	–	896,003	–	1,239,611	1,195,188
流動資產	1,136,904	–	3,343,936	–	2,991,142	1,615,560
流動負債	(291,278)	–	(3,022,912)	–	(2,795,147)	(1,727,777)
非流動負債	(1,038)	–	–	–	(241,323)	(55,423)
資產淨值	873,445	–	1,217,027	–	1,194,283	1,027,54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 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357	–	467,167	–	942,553	246,52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74,100)	–	(486,418)	–	(1,782,983)	(730,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38)	–	–	–	(241,323)	(55,423)
收益	19,602	–	3,397,588	–	1,818,376	1,325,1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555)	–	103,040	–	166,736	46,2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6,555)	–	103,040	–	166,736	46,272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	–	–
以上本年度(虧損)/溢利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374)	–	(25,338)	–	(70,790)	(65,219)
利息收入	19,468	–	–	–	13,439	950
利息開支	(425)	–	(9,149)	–	(55,170)	(8,601)
所得稅開支	–	–	(4,513)	–	(46,354)	(14,7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寧海知豆		康迪電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873,445	–	1,217,027	–	1,194,283	1,027,54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80%	–	45%	–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98,756	–	547,662	–	597,142	513,774
向一間合營公司出售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之未變現收益	–	–	–	–	(71,600)	(75,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 之未變現收益(附註30)	–	–	(62,879)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698,756	–	484,783	–	525,542	438,547

## 2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4,917	436,686
在製品	244,098	138,054
製成品	587,154	1,044,765
	1,226,169	1,619,50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667,603	17,775,723
存貨撇減	20,920	711
	24,688,523	17,776,4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b>890,920</b>	1,822,383
— 一間合營公司		<b>53,256</b>	29,126
— 聯營公司		<b>111,757</b>	424,20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537,203</b>	1,319,427
		<b>1,593,136</b>	3,595,144
應收票據	(a) (b)	<b>10,203,692</b>	9,221,000
		<b>11,796,828</b>	12,816,144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b>82,609</b>	47,97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750,645</b>	904,396
		<b>833,254</b>	952,37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558,920</b>	430,4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b>1,187,706</b>	1,435,12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0,875</b>	228,180
		<b>2,950,755</b>	3,046,173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款項	(c)	<b>62,605</b>	502,1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b>27</b>	6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b>26,224</b>	20,634
		<b>3,039,611</b>	3,569,048
		<b>14,836,439</b>	16,385,1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5,711	901,467
61至90日	95,013	80,922
超過90日	745,188	525,465
	<b>1,115,912</b>	1,507,854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80日至45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8,886	502,991
61至90日	17,208	30,042
91至365日	125,509	1,383,770
超過365日	155,621	170,487
	<b>477,224</b>	2,087,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二零一四年：34%)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是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31,621	280,817
逾期31至60日	95,737	126,692
逾期61至90日	25,484	92,340
逾期超過90日	785,053	887,881
	<b>937,895</b>	1,387,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5,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7,414,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37,8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7,73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9,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447,000元)的若干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持有一名海外客戶賬面值約為52,73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6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本集團未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有關，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3,365,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附註25(b))之擔保。

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421,909,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附註25(b))及銀行借款(附註26(a))之擔保。

### (c) 應收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116,7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75,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118	15,294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得市場報價計算。有關本集團管理權益價格風險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1,650	28,27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原因乃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相當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

## 2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厘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提早贖回)。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無抵押、具有優先責任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厘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優先票據(續)

優先票據於首次確認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6,3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厘。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清償。

本年度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1,820,138</b>	-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初始公允值	-	1,814,165
匯兌差額	<b>104,486</b>	4,738
利息支出	<b>4,232</b>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28,856</b>	1,820,138

優先票據須履行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優先票據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優先票據之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9,001,560</b>	7,757,246
— 聯營公司	<b>737,199</b>	596,48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	<b>1,394,491</b>	2,400,232
	<b>11,133,250</b>	10,753,967
應付票據	<b>71,655</b>	364,916
	<b>11,204,905</b>	11,118,883
<b>其他應付款項</b>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b>2,064,772</b>	1,983,64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	<b>234,574</b>	75,387
	<b>2,299,346</b>	2,059,035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b>2,737,519</b>	1,164,7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211,267</b>	293,103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b>419,020</b>	272,78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b>171,957</b>	207,207
其他預提費用	<b>1,534,742</b>	1,153,947
	<b>7,373,851</b>	5,150,849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款項	<b>1,535,585</b>	476,9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30</b>	270,000
	<b>8,909,466</b>	5,897,783
	<b>20,114,371</b>	17,016,6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46,578	8,644,894
61至90日	1,090,495	723,267
超過90日	1,296,177	1,385,806
	<b>11,133,250</b>	10,753,967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3,3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909,000元)及人民幣40,5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51,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 (c)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	391,616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	3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	691,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於流動負債中列示。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償還。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421,909,000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47,45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3.95厘計息。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026	73,105
匯兌差額	150	(2,53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16,487)	21,666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30)	-	4,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89	97,026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639	-	-	33,482	70,121
匯兌差額	2,137	-	-	150	2,28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23,524)	-	18,114	(37)	(5,447)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30)	(15,252)	-	-	-	(15,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8,114	33,595	51,709
匯兌差額	-	-	-	(150)	(1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	28,144	13,547	888	42,57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28,144</b>	<b>31,661</b>	<b>34,333</b>	<b>94,138</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6,219	–	16,219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30)	–	(10,461)	(10,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735	–	148,73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26,092	–	26,09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4,827</b>	<b>–</b>	<b>174,827</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94,138)</b>	(51,7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b>174,827</b>	148,73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80,689</b>	97,026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8,577,0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19,779,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83,8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000,000元)可以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000,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00</b>	<b>246,72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	<b>8,801,446,540</b> <b>540,000</b>	<b>161,346</b> <b>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1,986,540</b>	<b>161,354</b>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735,000元認購本公司54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1,72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775,000元已根據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撥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付／已收代價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之差異。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等儲備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認股權儲備

認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h)之會計政策處理。

(g)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附註19)。本集團已投入蘭州知豆(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至寧海知豆，作為換取寧海知豆50%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蘭州知豆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蘭州知豆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出售日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98,413
無形資產(附註15)	69,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2,198
商譽(附註17)	6,222
存貨	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27)
應付所得稅	(1,363)
	<b>373,933</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b>	
已收購寧海知豆股權之公允值(附註19)	500,000
出售之淨資產	(373,9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9)
出售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19)	(62,879)
	<b>62,879</b>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聯公司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DSI」)、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之代價分別為約88,354,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月及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淨資產合計：</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28,045
無形資產(附註15)	54,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9,42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	15,252
存貨	65,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88)
可收回所得稅	16,0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10,461)
股東貸款	(181,422)
公允值儲備	52
換算儲備	3,316
	403,319
<b>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b>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出售之淨資產	(403,3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7
	76,731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b>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313,199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乃出售予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聯公司，故出售之淨收益於資本儲備的變動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991	327,582
－購置無形資產	-	1,25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720,000
	<b>1,514,911</b>	1,048,840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6,126	6,28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49	1,036
五年後	6,602	-
	<b>25,077</b>	7,318
其他資產		
一年內	136	80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28
	<b>136</b>	1,131
	<b>25,213</b>	8,449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內租金不變，並可選擇在重新洽商所有條款後重續該等租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承擔(續)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391	7,16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77	16,791
五年後	26,235	30,433
	<b>47,503</b>	54,386
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4,001	4,00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004	16,004
五年後	25,006	29,007
	<b>45,011</b>	49,012
	<b>92,514</b>	103,398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一至十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四年)內租金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就該計劃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港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行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年內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27,9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299,000元)。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之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條款相同的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合稱為「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終止。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每份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次年每年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在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及變動詳情：

#### 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5,000,000	-	-	5,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安慶衡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6,000,000	-	-	6,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汪洋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000,000	-	-	1,000,000
			62,500,000	16,000,000	-	-	78,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 二零一五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6,750,000	-	(540,000)	(21,450,000)	-	284,76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000,000	-	-	(1,000,000)	-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6,500,000	-	-	-	-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6,900,000	-	-	-	16,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	1,000,000	-	-	-	1,000,000
		350,350,000	17,900,000	(540,000)	(22,450,000)	-	345,26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	20,400,000	-	-	-	20,400,000
		412,850,000	54,300,000	(540,000)	(22,450,000)	-	444,160,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授出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作廢 港幣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07	3.30	4.07	4.07	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 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2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226,58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 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4.07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000,000	-	-	-	(7,000,000)	-
			70,500,000	-	-	-	(8,000,000)	62,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辭任後轉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30,600,000	-	-	(24,850,000)	1,000,000	306,7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400,000)	-	14,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2,500,000)	7,000,000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370,100,000	-	-	(27,750,000)	8,000,000	350,350,000
			440,600,000	-	-	(27,750,000)	-	412,850,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作廢 港幣	辭任後轉撥 港幣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07	4.07	4.07	4.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 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98,27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 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4.07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出32,900,000份認股權及21,4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港幣2.79元及港幣4.02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港幣2.79元及港幣4.08元。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股份價格	港幣4.02元	港幣2.79元
行使價	港幣4.08元	港幣2.79元
預期波幅	46.12%	46.72%
預期有效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加權平均有效期列示)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12%	1.28%
預期股息率	1.14%	1.2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參數假設之任何變化可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61,875,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59,850,000元)。認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4,554,461	8,459,803
	銷售汽車零部件	15,397	4,64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80,610	56,631
	購買整車	15,270,192	8,748,155
	購買汽車零部件	21,645	-
	已支付分包費	31,709	26,054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73,151	55,7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	949
	提供研發服務	6,567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233,573
	銷售汽車零部件	479	51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244	2,102
	購買整車	-	243,77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1,076
	租金收入	178	962
	提供研發服務	1,4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11,132,964</b>	7,232,232
	銷售汽車零部件	<b>772</b>	90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101,606</b>	70,924
	購買整車	<b>11,661,224</b>	7,514,731
	購買汽車零部件	<b>333</b>	18,675
	已支付分包費	<b>17,575</b>	18,05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103,850</b>	64,9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41</b>	1,812
	租金收入	<b>290</b>	290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 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25,316</b>	20,858
	購買汽車零部件	<b>4,601,237</b>	3,282,6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58</b>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185,500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銷售售後汽車零部件	<b>3,254</b>	3,837
	銷售整車	<b>186,964</b>	137,83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1,611</b>	1,0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81</b>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b>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0,426
(「浙江智慧」)(附註(c))	租金收入	-	8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24
成都新大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2,923,968
	購買整車	-	3,096,7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5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26,66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23,195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33</b>	239
	購買汽車零部件	<b>4,424</b>	1,695
	租金收入	<b>4,198</b>	7,617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103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 系統有限公司(「湖南 吉盛」)(附註(d))	購買汽車零部件	<b>69,574</b>	98,905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11,188</b>	6,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b>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0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2,159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391	1,816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附註(e))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9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已付研發費	-	12,573
	銷售汽車零部件	-	228
沃爾沃汽車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服務費收入	2,151	-
<b>聯營公司</b>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169,254	735,838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4,870
	服務費收入	4,0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38,676	2,431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整車	15,601	531,474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80,922	–
<b>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	49,011
	銷售汽車零部件	71,802	4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49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服務費收入	6,030	–
<b>直接母公司</b>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474,375
<b>最終控股公司</b>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4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智慧。此後，浙江智慧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吉盛。此後，湖南吉盛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該等交易為出售前之購買及賠償收益。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5)。該等交易為收購前之買賣。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於附註13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796	23,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77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61,875	59,850
	<b>74,887</b>	84,17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續)

於年末或年內之任何時間，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000,000元)及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3,6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630,000元)提供擔保。在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下，該等融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所承受之最高風險。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之最高擔保釐定為人民幣463,6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8,630,000元)。於報告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所提供之上述擔保，將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00%反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5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404,000元)及人民幣141,2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25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只有在銀行未能收回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才須向銀行付款。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及合營公司不可能拖欠支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還款日將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該財務擔保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 35. 業務合併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37,841,000元收購春曉汽車之全部權益。春曉汽車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受服務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收購春曉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續)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續)

於收購日，確認所得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新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08,483	(950)	1,507,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89,902	47,029	436,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78	-	293,378
存貨	143,205	-	143,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	-	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736)	-	(1,249,736)
	<b>1,089,178</b>	<b>46,079</b>	<b>1,135,257</b>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1,137,841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1,135,257)
			<b>2,584</b>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137,841)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
			<b>(1,133,895)</b>

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續)

####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續)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曉汽車分別對收益及溢利貢獻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2,512,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138,256,000元及人民幣2,318,57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 山西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山西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山西新能源之全部權益。山西新能源從事提供市場服務及銷售汽車。收購山西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於收購日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0)
應付所得稅	(46)
	<b>5,139</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8)	
已轉移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	(5,139)
	<b>(139)</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6
	<b>(34)</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續)

山西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續)

收購前賬面值及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概無就相關收購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山西新能源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對收益及溢利貢獻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9,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對本年度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優先票據及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資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b>1,928,856</b>	2,511,754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b>19,523,816</b>	17,287,996
債務與資本比率	<b>10%</b>	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承擔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下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於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的穩固銀行中。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除附註21(a)披露之外，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大部份債務人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所載，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合營公司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合營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股本證券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海外上市。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按長期策略用途持有。投資表現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有限資料，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之評估，按類似上市實體表現每年最少評估兩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後溢利及 累計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及 累計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變動				
增加	10%	1,712	10%	1,529
減少	10%	1,712	10%	1,529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日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日本集團持有於報告日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項目引致的即時變化。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公允值會因應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及其他維持不變之可變因素之歷史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77,506	-	-	15,077,506	15,077,506
優先票據	5.54	102,229	102,229	2,127,580	2,332,038	1,928,856
<b>已發行財務擔保</b>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4(c))	-	463,690	-	-	463,690	-
		<b>15,643,425</b>	<b>102,229</b>	<b>2,127,580</b>	<b>17,873,234</b>	<b>17,006,36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92,858	-	-	13,792,858	13,792,858
銀行借款	4.55	695,791	-	-	695,791	691,616
優先票據	5.54	-	-	1,841,547	1,841,547	1,820,138
<b>已發行財務擔保</b>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4(c))	-	478,630	-	-	478,630	-
		14,967,279	-	1,841,547	16,808,826	16,304,612

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合營公司分別所獲之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本集團根據擔保安排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根據報告日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並無需支付已發行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優先票據(附註24)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份。優先票據按合約條款固定計息。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計值之買賣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面對貨幣風險，即即交易所涉非業務功能貨幣的貨幣。引致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幣、美元、澳元及歐羅。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28	125,828	17,941	3,980	36,919	1,581,650	443,854	52,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	719,211	-	1,110	192	1,663,345	10	281,666
優先票據	-	(1,928,856)	-	-	-	(1,820,13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08)	-	-	-	(209,965)	-	-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45,574	(1,151,025)	17,941	5,090	37,111	1,214,892	443,864	334,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澳元／歐羅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報告日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整體影響。

	港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歐羅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溢利	2,279	1,856	(43,163)	45,558	897	22,193	191	12,533

####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允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該公允值於報告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值架構。公允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值等級制度(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公允值 計量第1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7,118	17,118

####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公允值 計量第1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5,294	15,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工具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政策為當公允值等級制度轉移發生時於報告日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優先票據於公眾市場之交易量較低，管理層估計優先票據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000,8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9,153,000元)，乃參考優先票據之30日平均市場價格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第2級。

除優先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128
附屬公司投資		—	—
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698,7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b>699,645</b>	12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162	1,7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86,871	3,582,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34	1,932,136
		<b>4,594,167</b>	5,516,5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746	25,8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66,421</b>	5,490,69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66,066</b>	5,490,82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61,354	161,346
儲備	(a)	3,175,856	3,509,342
<b>權益總額</b>		<b>3,337,210</b>	3,670,688
<b>非流動負債</b>			
優先票據	24	1,928,856	1,820,138
		<b>5,266,066</b>	5,490,82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呈列：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15,964	524,353	(2,395,007)	3,945,310
年內虧損	-	-	(175,973)	(175,9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33)	-	59,850	-	59,8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34,480)	34,480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	-	-	(319,845)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5,370	(285,365)	(259,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15,964	549,723	(2,856,345)	3,509,34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5,815,964</b>	<b>549,723</b>	<b>(2,856,345)</b>	<b>3,509,342</b>
本年度虧損	-	-	<b>(223,259)</b>	<b>(223,259)</b>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33)	-	<b>61,875</b>	-	<b>61,875</b>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2,502</b>	<b>(775)</b>	-	<b>1,727</b>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b>(37,861)</b>	<b>37,861</b>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	-	-	<b>(173,829)</b>	<b>(173,829)</b>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b>2,502</b>	<b>23,239</b>	<b>(135,968)</b>	<b>(110,22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818,466</b>	<b>572,962</b>	<b>(3,215,572)</b>	<b>3,175,85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602,8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9,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概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 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配件及零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476,636,575美元 (二零一四年： 330,715,081 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121,363,6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60,559,006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 及相關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418,677,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413,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8,500,0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桂林吉星電子平衡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平衡 動力發動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汽車配件及零部件
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64.4%	-	64.4%	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
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0元	-	-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湖南羅佑發動機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相關汽車部件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6,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100%	並未開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 Motors"	俄羅斯	10,000俄羅斯 盧布	-	99%	-	99%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轎車
Fewin S.A.	烏拉圭	8,010,418美元	-	100%	-	100%	在南美洲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4.4%	-	64.4%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並未開始業務
Geely Ukraine, LLC	烏克蘭	61,000烏克蘭格 里夫納	-	99%	-	99%	並未開始業務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2,8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台州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湘潭吉利美嘉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	99%	-	-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山西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	-	-	未開展業務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期30至50年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期30至50年之中外合營公司。

⊙ 本公司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附註：蘭州知豆已於本年度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	1%
非流動資產	9,569,300	7,157,986
流動資產	22,319,612	20,383,805
流動負債	(17,717,473)	(16,475,351)
非流動負債	(570,512)	(571,247)
資產淨值	13,600,927	10,495,19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2,122	100,781
收益	36,511,061	27,161,607
本年度溢利	2,220,825	1,201,4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1,302	(25,5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12,127	1,175,84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2,208	12,01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13	(25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020)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5,222,215	990,48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325,710)	(525,6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82,104	(221,703)
現金流入淨額	2,978,609	243,086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悦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前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或之後  
香港  
北角英皇大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造每個人的精品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